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一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1年12月5日至2012年6月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

公司已于2012年5月4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一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